

「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，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 申請表。
-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-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：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
- 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，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
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，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。

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，應檢附醫療院(所)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。